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7號

原告 代號AW000-K112354號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夏毅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淳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